

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年6月1日施行

為保護人民免受跟蹤騷擾行為之威脅，我國於110年12月1日公布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，並定於111年6月1日施行。該法規定各級學校應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明定跟蹤騷擾的定義為：「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」，並列舉8種類型樣態：

- 一、監視、觀察、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。
- 二、以盯梢、守候、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、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、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。
- 三、對特定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
- 四、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特定人進行干擾。
- 五、對特定人要求約會、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。
- 六、對特定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七、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

八、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，訂購貨品或服務。

另跟蹤騷擾防制法亦規定，如對於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所為上述8種行為，亦為跟蹤騷擾，提供更加廣泛之保護範圍。

學生及教職員工若遭遇跟蹤騷擾，可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一旦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之案件，應即開始調查、製作書面紀錄。而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，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，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，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。若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，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跟蹤騷擾雖透過立法明文規定，得以書面告誡及保護令限制行為人並保護被害人，惟預防勝於治療，各級學校應於課程教學及宣導活動中列入跟蹤騷擾防制教育，避免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規定而誤觸法網；並對各級學校教師進行教育訓練，俾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於兩性及感情關係中適度發展，亦應融入學校課程中以利教學，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。(性輔科 黃乙軒)